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WIPO-C-B&W |  | **C** |
| cws/5/6 | | |
| **原 文：英文** | | |
| **日 期：**2017**年**4**月**21**日** | | |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（CWS）

**第五届会议**

2017**年**5**月**29**日至**6**月**2**日，日内瓦**

修订WIPO标准ST.26

秘书处编拟的文件

1. 在2016年3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续会上，WIPO标准委员会（CWS）通过了WIPO标准ST.26“关于用XML（可扩展标记语言）表示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的推荐标准”。因此，标准委员会同意对第44号任务的说明进行修改：“为WIPO标准ST.25向ST.26的过渡规定制定建议；并在必要时编拟一份关于修订WIPO标准ST.26的提案”。（见文件CWS/4BIS/16第49至53段和第82至84段。）
2. 根据第44号任务的新说明，序列表工作队对修订WIPO标准ST.26进行了讨论；欧洲专利局（EPO）作为工作队的牵头人提供了工作队所开展工作的进展报告，在本文件附件一中对该报告进行了转录。
3. 序列表工作队提交了关于修订标准ST.26的最终提案作为其讨论成果，供标准委员会审议并酌情批准，该提案包括对ST.26主体部分及其附件一至三进行修订，以及新的附件六（指导文件）。应注意的是ST.26附件四和五保持不变（因此未将它们附于提案中）。拟对ST.26主体部分及其附件一和二（标题分别为“ST.26附件一”，“ST.26附件二”）作出的修订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二；对于ST.26附件三，序列表工作队建议将由两个大写字母组成的语言代码改为小写字母，使其与ISO 639中规定的双字母代码相一致，例如将英文的双字母代码“EN”改为“en”。应注意的是如果拟作出的修订得到标准委员会的批准，新版ST.26将成为1.1版（ST.26附件三未附于本文件）。
4. 请标准委员会：

(a)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和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序列表工作队工作报告；并

(b) 审议并决定批准上文第3段中所述及并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二的拟对WIPO标准ST.26作出的修订。

[后接附件一]